



20260306060

返利协议书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增进合作关系，提升乙方品牌质量，甲方从乙方购进产品，为促进乙方产品销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协议所有选项为单选：

一、甲方购进的乙方下列产品（以下简称“协议产品”）：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生产厂家	返利类型	返利金额计算方式	备注
8201462	左氧氟沙星片 (可乐必妥)	0.5g*4片	国药准字H20040091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原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原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	按 X*含税返利 13.248 元/盒计算, 其中不含税返利 11.7239 元/盒,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8201462	左氧氟沙星片 (可乐必妥)	0.5g*4片	国药准字H20040091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原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北	2	按 X*含税返利 3.312 元/盒计算, 其中不含税返利 2.931 元/盒,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原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返利类型”所对应的返利内容在第二条第2款的返利标准表格中体现。 2、“返利金额计算方式”是指根据协议产品选择的“返利类型”所对应的返利计算方式。 3、“【单位】”是指甲方从乙方处购进协议产品的最小包装单元。 4、税率以国家法律法规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二、返利政策：
- 1、本合同所指月、季、年指自然月、自然季、自然年。
- 2、返利标准表格：

返 利 类 型	返利标准内容	支付时间	返利期间	乙方指定购进渠道
1	设返利期间内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从乙方或乙方指定购进渠道实际购进协议产品总数量(购进数量-退货数量)为X，乙方按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返利金额（元）。	按 季 度 支 付，当 季 度 返 利 在 下 季 度 第 2 个 月 25 号 前 支 付	自【2026-01-01日】至【2026-12-31日】止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	设返利期间内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从乙方或乙方指定购进渠道实际购进协议产品总数量(购进数量-退货数量)为X，当X≥1000000，乙方按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返利金额（元）。	按 自 然 年 支 付，当 年 返 利 在 次 年 第 2 个 月 25 号 前 支 付	自【2026-01-01日】至【2026-12-31日】止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注：上述返利标准内容中所述协议产品实际购进金额、实际购进数量、实际销售金额、实际销售数量

均可称“返利核准数”。以上配送，纯销数据均以返利期间乙方审核确认的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三、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关联企业：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均从乙方处购进协议产品，甲方关联企业亦可按照本协议返利政策获得返利，本次返利是含甲方关联企业。甲方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大参林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信阳大参林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牡丹江大参林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保定市旭康医药有限公司、河北益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微山县润康广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大参林福斯特（大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邯郸市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葫芦岛百年东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徽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新疆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大参林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百姓康诚（大庆）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内蒙古方圆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大参林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如甲方关联企业有变更或增加，以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甲方通知为准。

五、本协议中“销售、配送数据”均以返利期间乙方审核确认的甲方系统数据为准。“零售终端门店”指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旗下零售门店、加盟店，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或未来设立的零售终端门店。

六、本协议中相同“返利类型”的协议产品共享任务量，即在甲方购进、销售、配送协议产品达到指定的数量/金额指标，甲方才可获得返利的情况下，相同“返利类型”的协议产品合并计算数量/金额，只要合并计算的数量/金额达到“返利类型”所述指标，则视为所有协议产品均达到该项指标，均可按照该项指标对应的“返利金额计算方式”计算每个协议产品的返利金额。

七、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需从指定购进渠道购进协议产品。

八、廉洁条款：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表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等一切不正当经济利益。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相关订单，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依据贿赂金额的十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30万元的，按30万元计，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要、收受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可向甲方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电话：020-81284688 转 2563、18988928339，电邮：dsljcb@dsllyy.com，信件请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风控中心监察部。

九、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返利，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总金额的1%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与应付费用等额的货款，并停止与协议产品相关的一切销售活动；



十、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协议期限满时乙方未完成付款义务的，乙方仍需要履行付款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手写无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